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34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341-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3.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3.72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含税)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2026 年顺义区 农村环境整治 项目	123.72 万元	北京市顺 义区	开展顺义区农村水体全面摸排，同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情况、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常态化巡查工作，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持续巩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成果，推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为乡村全面振兴和美丽顺义建设夯实生态基础。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文件时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7)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李文文/010-60416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段金磊/010-69415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8.1	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 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 包响应无效。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确认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段金磊/010-6941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照(附件1)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5%收取。 附件1 收费费率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td><td>0.1%</td></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7	磋商会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目录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3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4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及 2 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 评审 (75 分)	项目实施 总体思路 (7 分)	0-7	1. 充分、深入理解项目需求, 内容全面完整, 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得 7 分; 2.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 内容完整, 具备基础实施思路得 4 分; 3. 对项目理解浅显, 内容简略, 实施思路不完善得 1 分; 4. 无相关实施思路内容得 0 分。	
2		专项工作 服务方案 (21 分)	0-21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形成详细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应包括以下 3 项工作内容: 1. 农村水体情况摸排工作; 2. 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核查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摸排工作; 3.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 (1) 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 7 分; (2) 每提供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3) 每提供一项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 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满分 21 分	
3		质量保证 措施 (7 分)	0-7	1. 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善, 完全匹配项目全部实施需求得 7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 可满足项目常规实施要求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模糊简略, 难以支撑项目质量管控得 1 分; 4. 无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4		项目进度 计划 (7 分)	0-7	1.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贴合项目工期要求, 针对性强得 7 分; 2. 进度计划整体可行, 细节内容有待补充完善得 4 分; 3. 进度规划安排不合理, 落地实施难度大 1 分; 4. 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保障 (7 分)	0-7	针对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措施, 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不受影响或影响降至最低。 1.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 处置措施合理, 落地实操性强 7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具备基础处置能力 4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应对处置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资料管理制度 (7 分)	0-7	1. 资料全流程管理制度健全，覆盖收集、保管、借阅、销毁等全环节得 7 分； 2. 资料管理制度框架完整，关键管控环节均有覆盖得 4 分； 3. 资料管理制度不完善，多处管控流程缺失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7		保密措施 方案 (7 分)	0-7	1、保密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可行性高 7 分； 2、保密方案内容完整，可满足项目基础保密要求 4 分； 3、保密方案内容欠缺，管控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8		成果交付 与后期技术 服务 (6 分)	0-6	1. 完整列明全部交付成果、交付时限、标准格式，配套长期技术答疑、成果修改服务得 6 分； 2. 主要交付成果齐全，后期技术服务内容简略得 3 分； 3. 仅简单说明交付报告，无配套技术服务得 1 分； 4. 未说明成果交付及后期服务得 0 分。	
9		现场设备 仪器配置 (6 分)	0-6	1. 作业仪器、采样工具、交通车辆配置清单完整，规格数量清晰得 6 分； 2. 核心作业设备齐全，辅助工具未细化说明得 3 分； 3. 仅简单提及设备，无详细配置清单得 1 分； 4. 未列明作业配套设备得 0 分。	
10	商务 评审 (15 分)	项目负责 人职称 (2 分)	0-2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的职称情况进行评审，要求技术职称为环境相关专业。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2、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3、其他不得分。 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项目负责 人学历 (2 分)	0-2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情况进行评审，不限专业。 1、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得 1 分； 3、大学本科以下学历不得分。 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须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人员配备 (2分)	0-2	配备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不限专业），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人员分工 (3分)	0-3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职责划分明确得3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有欠缺，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得1分。 3、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14		企业类似 业绩 (6分)	0-6	供应商近3年（2023年7月1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个符合要求得2分，满分6分。	
15	报价评审 (10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含税)及最高 限价(万元)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2026 年顺义区 农村环境整治 项目	123.7200	北京市顺义区	开展顺义区农村水体全面摸排,同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情况、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常态化巡查工作,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持续巩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成果,推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为乡村全面振兴和美丽顺义建设夯实生态基础。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第一期即预付款:合同签署后,甲方待区财政资金到账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9%的预付款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第二期即尾款: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且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1%剩余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尾款,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3)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导致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低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高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准。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农村水体情况摸排工作

1. 全区水体情况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每年丰水期、枯水期水体情况预计进行两次巡查，现场摸排顺义区 356 个行政村的所有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调查为黑臭水体的，形成台账，定期汇总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属地告知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2. 区级监管台账水体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参照区级监管台账的疑似问题水体，区级监管台账下发频次根据区实际下发台账为准，预计约 411 个，预计一年巡查四次。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疑似问题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是否为黑臭水体，形成台账，定期汇总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属地告知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3. 市级遥感疑似问题水体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下发辖区内遥感疑似污染水体情况台账，台账下发频次根据市级实际下发台账为准，预计约 256 个，预计一年巡查四次。针对台账内疑似问题水体点位，巡查和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并记录每个疑似问题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

4. 黑臭水体成因分析

主要工作内容：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小微水体）常态化开展整治效果评估，严格按照规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水质监测，重点监测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3 项指标，切实巩固提升水体整治成效。以《2025 年顺义区农村水体巡查台账》中 89 个黑臭水体点位为基础，为巩固 2025 年全区水体情况摸排工作成果，进一步精准掌握黑臭水体污染来源与形成机理。

（二）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核查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摸排工作

5. 市级以上问题通报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以上部门通报的各属地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情况，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问题点位（顺义区共 356 个行政村，按 5% 计，问题点位预计约 18 个，以实际通报问题为准）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如果属实上报区生态环境局，由管理部门推送问题移转相关镇政府处理。整

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6. 信访流转现场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如有信访部门推送关于农村环境整治问题线索，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问题点位（顺义区共 356 个行政村，按 5%计，问题点位预计约 18 个，以实际通报问题为准）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如果属实上报区生态环境局，由管理部门推送问题移转相关镇政府处理。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采取抽查方式查看情况，并拍照和视频记录。预计对 39 个行政村进行摸排，摸排人员使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管理平台”，实时记录摸排情况，完成摸排成果数据 APP 填报。

（三）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

8. 完成 30 个村的农村环境整治调研评估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市级 2026 年任务要求，对已经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 30 个行政村进行成效评估。入村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看污水、看化粪池、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看村庄水体、看生活垃圾、看畜禽粪便。现场有关情况应进行拍照、拍视频记录。入户辅助调查，每个行政村随机选择至少 5 个农户，随机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

9. 完成 38 个村的农村环境整治调研评估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市级 2026 年任务要求，预计对 38 个行政村进行评估工作，具体数量以对行政村的调查情况为准。采取入村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看污水、看化粪池、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看村庄水体、看生活垃圾、看畜禽粪便。现场有关情况应进行拍照、拍视频记录。入户辅助调查，询问村民对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是否满意，每个行政村随机选择至少 5 个农户，随机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村民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主要分为三部分：

一是对农村水体情况进行摸排工作；

二是农村环境整治情况巡查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巡查工作；

三是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

详细内容以(附件 1)为准。

1.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合同起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 2 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报酬(服务报酬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按照完成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总报酬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合同款分两笔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 甲方待区财政资金到账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9% 的预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尾款: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 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且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1% 剩余款项, 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尾款, 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导致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低于本合同总价, 则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 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高于本合同总价, 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准。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 结算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第 3 节安全与保密

3.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 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3.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

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 4 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委派工作的聘用人员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 5 节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5.2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及辅助材料。

5.3 本次技术服务以乙方出具项目工作成果(附件 1)及辅助材料进行验收。

第 6 节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

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6.2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3 最终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审批时间为准。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6.4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7节 不可抗力

7.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7.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7.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8节 争议及解决

8.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9节 知识产权

9.1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10节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10.1 甲乙双方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允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2 双方确定保密期间为长期，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数据依法可公开的除外。

第11节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盖章)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三部分，分别是农村水体情况摸排工作、农村环境整治情况巡查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巡查工作、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全区水体情况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每年丰水期、枯水期水体情况预计进行两次巡查，现场摸排顺义区 356 个行政村的所有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调查为黑臭水体的，形成台账，定期汇总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属地告知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2. 区级监管台账水体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参照区级监管台账的疑似问题水体，区级监管台账下发频次根据区实际下发台账为准，预计约 411 个，预计一年巡查四次。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疑似问题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是否为黑臭水体，形成台账，定期汇总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属地告知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3. 市级遥感疑似问题水体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下发辖区内遥感疑似污染水体情况台账，台账下发频次根据市级实际下发台账为准，预计约 256 个，预计一年巡查四次。针对台账内疑似问题水体点位，巡查和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并记录每个疑似问题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

4. 黑臭水体成因分析

主要工作内容：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小微水体）常态化开展整治效果评估，严格按照规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水质监测，重点监测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3 项指标，切实巩固提升水体整治成效。以《2025 年顺义区农村水体巡查台账》中 89 个黑臭水体点位为基础，为巩固 2025 年全区水体情况摸排工作成果，进一步精准掌握黑臭水体污染源与形成机理。

（二）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核查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摸排工作

5. 市级以上问题通报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以上部门通报的各属地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情况，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问题点位（顺义区共 356 个行政村，按 5%计，问题点位预计约 18 个，以实际通报问题为准）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如果属实上报区生态环境局，由管理部门推送问题移转相关镇政府处理。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6. 信访流转现场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如有信访部门推送关于农村环境整治问题线索，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问题点位（顺义区共 356 个行政村，按 5%计，问题点位预计约 18 个，以实际通报问题为准）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如果属实上报区生态环境局，由管理部门推送问题移转相关镇政府处理。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采取抽查方式查看情况，并拍照和视频记录。预计对 39 个行政村进行摸排，摸排人员使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管理平台”，实时记录摸排情况，完成摸排成果数据 APP 填报。

（三）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

8. 完成 30 个村的农村环境整治调研评估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市级 2026 年任务要求，对已经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 30 个行政村进行成效评估。入村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看污水、看化粪池、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看村庄水体、看生活垃圾、看畜禽粪便。现场有关情况应进行拍照、拍视频记录。入户辅助调查，每个行政村随机选择至少 5 个农户，随机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

9. 完成 38 个村的农村环境整治调研评估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市级 2026 年任务要求，预计对 38 个行政村进行评估工作，具体数量以对行政村的调查情况为准。采取入村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看污水、看化粪池、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看村庄水体、看生活垃圾、看畜禽粪便。现场有关情况应进行拍照、拍视频记录。入户辅助调查，询问村民对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是否满意，每个行政村随机选择至少 5 个农户，随机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村民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农村黑臭水体全域巡查情况形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 (2)根据遥感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问题形成《顺义区水体巡查整治台账》；
- (3)根据全年水体摸排情况，对全区水体情况进行总结、对水体巡查问题、下一步工作进行汇总《顺义区农村水环境情况分析》；
- (4)根据摸排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评估完成情况，汇总形成《农村环境整治整改清单》；
- (5)根据摸排行政村情况，针对问题形成《农村环境整治整改计划》，调研评估行政村，对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形成《农村环境调查问卷》、现场巡查形成《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检查表》，开展调研评估工作后，形成《农村环境整治评估报告》。
- (6)对项目成果进行经验总结，成果包括经验总结、论文等多种形式。
- (7)对项目工作取得的成果进行典型示范推广，包括开展业务培训、入村成果宣传、各级媒体、刊物的视频及文字宣传等。

附件 2:

安全生产方案

1. 前言

本安全生产方案适用于进行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作业，旨在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

2. 作业概述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工作主要分为现场巡查和报告编制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多方式开展。

3. 作业人员要求

3.1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2 开展现场工作巡查前对核查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3.3 在各镇现场排查时，充分了解并掌握现场安全风险和安全保障措施，遇有紧急、意外情况时服从各镇政府有关人员的指挥；

3.4 遇有极端天气时停止户外调查和作业。

3.5 乙方重视安全作业，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安排具有驾驶资格的组员加入现场核查工作组。乙方在项目启动、中期的调度会议上，应教育组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禁止如下危险驾驶行为：

(1) 酒后驾驶；

(2) 疲劳驾驶，一天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3) 开斗气车；

(4) 开车过程中接打电话、微信语音等行为；

(5) 其他违法驾驶行为。

5. 应急措施

5.1 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保护作业人员和周

围环境。

5.2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扑灭，并报警求助。

6. 结束作业

作业结束后，项目涉及资料整理归档，按照相应的保密制度进行监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按照检测项目单价统计表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逐一系列明，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

1、如有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6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最终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将最终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 2 份纸质版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不需放入响应文件中，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 2 份纸质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